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。

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投资明细,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明细的方案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,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同时扩大投资主体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- (1)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;
 - (2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,

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3)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该议案的内容,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,728.0271 万元修改为1,657,53.0714 万元,并修改了其他相应的条款。对此,我们一致认为:

- 1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(2016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文件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- 2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 权利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,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 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汉斌 、程虹、刘佳勇